



# 中国司法 制度教程

ZHONGGUO SIFA  
ZHIDU 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编写

主 编 鲁明健  
副主编 熊先觉 张 懋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 昕 王观强  
王东敏 张 懋  
陆锦彪 熊先觉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六月

#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编写

主 编 鲁明健

副主编 熊先觉 张 懿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1.5 印张 282 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8501——30500

书号：ISBN 7—80056—105—4/D·203 定价：5.60元

##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五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行政法、中国行政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法院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五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五日

## 说 明

《中国司法制度教程》是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法学专业课系列教材中的一种。

根据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计划，我们于1987年5月编写了《中国司法制度讲义》（以下简称《讲义》），作为校内试用教材。为了适应教学的需要，根据三年多来的教学实践和广大学员、教师的意见，我们对《讲义》作了补充修改，改名为《中国司法制度教程》。这次修改，主要是对司法制度的理论阐述加强了份量，并补充了各项司法制度的若干新材料，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有较多的充实，篇幅也相应地有所增加。另外，为配合业大教师的教学和学员的学习，我们将近三年多来发布的有关各项司法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各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编成册，作为1987年5月出版的《中国司法制度资料选编》的续集。本教程所引用和阐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文件大体上可在这两本《资料选编》中查找到。该《资料选编续集》不久即将出版。

本教程由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鲁明健任主编，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熊先觉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庭级审判员张懋任副主编。撰稿人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社长方昕（第六章）、最高人民法院副庭级审判员王观强（第七章、第八章）、本校教师王东敏（第九章）、张懋（第五章、第十章）、本校教师陆锦彪（第九章）、熊先觉（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全书初稿经熊先觉、张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各自修改后，由张懋统稿，鲁

明健审定。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在编写本教程的过程中，曾经得到安徽、湖南、湖北、云南、江苏、陕西等省法律业大分校和重庆市分部的教师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对教程的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司法制度教研组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起源和演变····· ( 1 )
-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本质····· ( 9 )
- 第三节 司法制度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12 )

## 第二章 中国司法制度的历史沿革

-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司法制度····· ( 18 )
-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司法制度····· ( 26 )
- 第三节 中国人民司法制度····· ( 30 )

## 第三章 人民司法制度的体制和任务

- 第一节 人民司法制度在国家体制中的地位····· ( 38 )
- 第二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任务····· ( 39 )
- 第三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体制····· ( 42 )
- 第四节 司法人员····· ( 46 )

## 第四章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第一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指导思想····· ( 53 )
- 第二节 人民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 ( 57 )

## 第五章 审判制度

- 第一节 审判制度的概念····· ( 76 )
-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建立与发展····· ( 77 )
-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78 )
-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和职权····· ( 86 )
-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 ( 106 )
- 第六节 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 ( 109 )
- 第七节 审判工作制度····· ( 120 )

|            |                                 |         |
|------------|---------------------------------|---------|
| 第八节        | 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 ( 132 ) |
| <b>第六章</b> | <b>检察制度</b>                     |         |
| 第一节        | 中国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 140 ) |
| 第二节        |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与任务·····                | ( 148 ) |
| 第三节        |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 ( 154 ) |
| 第四节        |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 ( 164 ) |
| 第五节        | 人民检察院活动的基本原则·····               | ( 172 ) |
| <b>第七章</b> | <b>侦查制度</b>                     |         |
| 第一节        | 我国侦查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 178 ) |
| 第二节        |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性质、<br>任务和组织体系····· | ( 182 ) |
| 第三节        |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 187 ) |
| 第四节        | 侦查的分工和侦查工作的两个阶段·····            | ( 191 ) |
| 第五节        | 侦查工作的原则·····                    | ( 196 ) |
| <b>第八章</b> | <b>劳动改造制度</b>                   |         |
| 第一节        | 劳动改造制度概述·····                   | ( 202 ) |
| 第二节        | 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体制·····            | ( 207 ) |
| 第三节        | 劳动改造机关的方针和政策·····               | ( 216 ) |
| 第四节        | 劳动改造机关的工作制度·····                | ( 220 ) |
| 第五节        | 劳动改造机关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 ( 228 ) |
| 第六节        |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 ( 230 ) |
| <b>第九章</b> | <b>律师制度</b>                     |         |
| 第一节        | 律师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 ( 236 ) |
| 第二节        | 律师的性质和律师的业务·····                | ( 240 ) |
| 第三节        | 律师的资格和职务·····                   | ( 248 ) |
| 第四节        |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律师组织·····               | ( 251 ) |
| 第五节        | 律师活动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 ( 253 ) |
| 第六节        | 律师参加诉讼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                |         |

|                     |         |
|---------------------|---------|
| 关系                  | ( 258 ) |
| <b>第 十 章 调解制度</b>   |         |
| 第一节 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 ( 261 ) |
| 第二节 调解制度的体系         | ( 262 ) |
| 第三节 法院调解            | ( 268 ) |
| 第四节 人民调解            | ( 271 ) |
| <b>第十一章 仲裁制度</b>    |         |
|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性质和历史发展   | ( 280 )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 ( 285 ) |
| 第三节 劳动争议仲裁          | ( 296 ) |
|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 ( 302 ) |
| 第五节 中国海事仲裁          | ( 313 ) |
| 第六节 仲裁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 ( 316 ) |
| <b>第十二章 公证制度</b>    |         |
|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性质和历史发展   | ( 322 ) |
|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 ( 334 ) |
|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组织体制和人员    | ( 337 ) |
| 第四节 公证的管辖和效力        | ( 339 ) |
| 第五节 公证原则和公证程序       | ( 344 ) |
| 第六节 涉外公证            | ( 351 )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司法制度的概念、起源和演变

### 一、司法制度的概念

司法制度由“司法”和“制度”二词所组成。要阐明司法制度的概念，就必须首先阐明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

司法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现象，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用以实现国家意志的重要手段，迄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在西方，虽然早已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年—前322年）在其《政治学》一书中就提出了“司法权”问题<sup>①</sup>，但直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司法”的概念及其理论才被完整地抽象出来。然而，资产阶级所谓的司法仅指“法院或法官的审判活动”，而把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排除于司法主体之外，更未真正揭示司法的阶级本质。而在东方，我国古代的司法实践虽甚发达，远在奴隶社会就有“听讼断狱”的“司寇”官职之设，到封建社会的唐朝地方官吏中，在州设“法曹参军”又称“司法参军”，在县设“司法佐、史”的官职，但对司法的理论概括则不足。这些所谓“司法”，与现代司法的概念也不同。直到清朝末年，实行“变法修律”，引进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司法原则和制度，才出现了具有现代意义的“司法”一词。如在《大清法规大全·宪政部》

---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提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即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审判（司法）机能。这三种机能虽有异于近代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但一般认为这是“三权分立”学说的渊源。

中就有“立法、行政、司法则总揽于君上统治之大权”的规定。

司法是一种国家权力，主要由国家司法机关行使，国家也通过法律授权其他专门组织行使。司法是适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执法。至于哪些机关是司法机关，古今中外，有所不同。一般而论，认定司法机关的标准有三个：一是法定标准。即国家以宪法和法律的形式规定了司法机关的范围。二是习惯标准。在社会历史发展中，某些国家机关被认为是司法性质，行使着司法权或发挥着司法职能的作用。三是功能标准。有的国家机关在法律或习惯上并未明确其司法性质，但它发挥的作用及其活动所产生的效果，却同司法机关十分相近，甚至并无二致，它就被认为是司法机关。在实行“三权分立”原则的西方国家，仅认为法院是司法机关。而在我国，宪法规定法院和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并且法律规定或习惯认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也属于司法机关之列。至于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各国也不尽相同。如律师组织，有国家办的，社会办的和个人开业的；公证组织，有的称国家机关，有的是社会组织；仲裁组织，在苏联是国家机关，俨然是第二法院系统，在众多的国家则是民间的社会组织或半官方的组织；调解组织，我国把它规定在宪法和法律中，非常重视，在有的国家则无甚地位。足见国家司法机关和专门组织的复杂性。此外，在我国还有所谓“执法就是司法”的说法，混淆了行政机关执行法律与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界限。在“以法治国”的国家不仅法院执法，而且所有国家机关无不执法。如果说执法就是司法，那就无所谓司法了。因此，一方面应从实际出发，不囿于司法就是法院的审判活动这种传统的司法观念，另一方面，也不应把司法与行政机关的执法等同起来。

所谓制度，通常指有明确规定，并须共同遵守或维护的规则、程序或体制。它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指社会形态，如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等；第二层次指社会的具体制度，如

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等；第三层次指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如奖惩制度、作息制度等。司法制度是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社会的具体制度。

我们简约地阐明了司法的概念和制度的概念，就可以对司法制度的概念作如下表述：

司法制度是国家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的制度。它是这些机关和组织的性质、任务、职权、组织体系、活动原则和工作制度的总称。

这个表述包含三层意思：（一）司法制度的主体是国家的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二者可以合称为司法组织。（二）它的对象是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三）它的活动是应用法律，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三者紧密相联，缺一不可。

## 二、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司法制度是一种重要而具体的社会制度，根据社会学的观点，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是由四个系统即概念系统、组织系统、规则系统和设备系统所构成的。这四者就是司法制度的基本构成。

司法制度的概念系统，就是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不同类型的司法制度，其理论基础是不同的。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以君主专制制度为其理论基础，资本主义司法制度以“三权分立”学说为其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是该司法制度赖以建立的原因和条件、存在的必然性以及组织与活动的原则和最终目的。

司法制度的组织系统，就是司法组织体系，亦即司法制度的主体结构。它是由各个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专门组织所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为着同一的目的，分工负责，执行着各自的职权，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自成体系，都由其

基本的元素——人员所组成。司法组织系统受国体和政体的制约。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国家，以及不同的时期，司法组织系统是不同的。司法组织系统还受历史文化传统的影响，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其司法组织系统往往亦有差异，甚至差异很大。如同是资本主义国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司法组织体系就不同，甚至同属一个法系的英国和美国，其司法组织体系也不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司法组织体系也如此。尽管这样，但有两点相同：一是多级性。国家司法机关，特别是审判、检察机关不仅是多级的，而且还是对应的。二是复杂性。司法组织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纵横关系复杂。有的纵向层次与横向联系都多，有的纵向层次少，而横向联系多，有的内部结构简单，有的内部结构复杂，有的则错综交叉。

司法制度的规则系统，是指司法规范体系，包括司法组织规则和司法活动规则，二者紧密联系，不可分割。任何组织的活动都是主体的活动，而任何主体都是通过其活动以表明自己的存在和实现其任务。为了有效地实现其任务又必须遵循着一定的规则。司法组织规则首先是组织的设置规则，包括组织设置的标准和规格要求，及其组成人员的种类和资格、条件等，其次指组织的关系规则，即司法组织的结构形式，包括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等。除各司法组织之间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甚至有的还互相制约的宏观关系规则外，每个具体组织内部的关系规则又不尽相同，有的实行合议制，有的实行民主集中制，有的实行首长负责制或个人负责制。它们的上下级机关之间，有的是监督关系，有的是领导关系，有的是指导关系；有的是直接的，而有的则具有间接的性质。司法活动规则主要指活动原则和程序，分为：民事司法的、刑事司法的、行政司法的三种活动规则，构成司法程序体系。司法活动规则具有三个鲜明的特点：一是阶段性，即活动规则将司法活动的整个过程分为数个阶段，每个阶段又有各自适用的规

则，二是顺序性，即活动规则依先后顺序排列，不能随意变更，也不得跳越；三是时限性，即活动规则对每个阶段的活动时间都有具体限制，不能随意延长或缩短，必须按时完成。

司法制度的设备系统，指司法物质设施，是司法组织赖以进行正常活动的物质基础。它包括法庭、监狱以及其他物质设备。司法设备系统的最大的特点就是从属性，它只是和其他系统结合起来才能发挥作用，否则它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它给组织系统的活动提供了物质手段和前提，从而表现出组织系统的力量和权威，在此基础上，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才能外化为客观实在的东西。设备系统要受科技水平的制约。

司法制度的上述四个系统也就是它的基本构成的四个要素，缺一不可。从一定意义而论，概念系统和规则系统具有软件的意义，可称之为“软”系统；而组织系统和设备系统具有硬件的意义，可称之为“硬”系统。司法制度就是一个“软”、“硬”皆备的大系统，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 三、司法制度的起源

司法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人类的原始社会时期，不存在国家和司法制度，那时“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sup>①</sup>虽然那时不存在国家，即“没

---

<sup>①</sup>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sup>①</sup>，但并没有社会组织和秩序。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有其独特的社会组织和规范。这就是氏族组织和习惯。在氏族制度下，生产力十分低下，氏族成员集体劳动，平均分配，氏族首领没有特权，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解决人们的争执和冲突的原则和方式是血族复仇和同态复仇。当氏族或部落的任何成员遭受外来的凌辱或伤害时，均被视为对全氏族或部落的侵犯，全氏族或部落便对侵害者的氏族或部落进行集体复仇，导致部落之间的战争。在氏族或部落内部，并不把杀人、伤害等社会危害性行为定为犯罪，习惯允许其近亲属对加害者进行同态复仇，但很少应用。由于氏族或部落成员之间共同劳动和为了生存与其他部落作斗争，氏族或部落内部的血族复仇受到限制，往往使用放逐、赔礼等方式来代替仇杀。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引起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从而有了剩余劳动和剥削，出现了私有制，产生了阶级。“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sup>②</sup>不过这还是家长奴隶制阶段。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社会上便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使奴隶制“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sup>③</sup>。社会分裂为对抗性的阶级，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产生了奴隶制国家，并把有利于自己利益的习俗转化为法律，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一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

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sup>①</sup>。然而，徒法不能自行，“法律本身不能自我适用，为了适用法律，就需要有机关”，“就需要有法官”<sup>②</sup>。如果没有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机器，法律便等于零。于是，奴隶制国家的司法制度便应运而生。

#### 四、司法制度的演变

司法制度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司法制度，在性质、内容、形式诸方面都有所不同。它具有相对稳定性，更具有变异性，其变异性乃是以经济基础为主的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结果。迄今，每个国家的司法制度都各已成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司法制度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奴隶社会初期，国家的职能没有分工，国家机器主要是军事官僚机构，兵刑同制，采取“一揽子”办法行使国家权力。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和社会秩序，便把杀人等行为定为犯罪，实行国家惩罚以代替私人复仇。国家惩罚即国家审判，加强了国家权力。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国家的主要职能之一。私人不再拥有擅自复仇的权利，杀人成为犯罪行为，须受国法制裁。复仇于国法不容，逐渐被禁止，但实际上它们并存很久。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国家的行政和司法权力不分，由于犯罪和纠纷日益增多，为强化国家机器，才设立了专门的审判机关，使审判权逐渐从行政权中分离出来，但最高统治者仍集一切大权于一身。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法院与行政机关分开最早。远在古罗马共和时期已有赫里埃法庭。同时，由于它处于地中海沿岸，商业较发达，人们交往较频繁，为适应经济贸易的需要，此时已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